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发〔2022〕49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8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代表）机构，整改

一批不规范的分支（代表）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 1.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 2.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3.另行制定章程的；
- 4.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 5.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 6.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书画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 7.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8.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9.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 10.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11.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 12.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13.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14.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

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5.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16.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7.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8.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9.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20.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第 1、8、9、10、11、12、13 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限期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民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将其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和会员积极举报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违规问题线索。省厅将把此项工作纳入今年的年检年报、等级评估和抽查审计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发现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违规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措施,适时行政处罚一批、信用惩戒一批、公开曝光一批、降档降级一批。

(四)推动长效治理。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结合年检、抽查、评估等工作,研究建立长效治理和监管机制。要积极引导各社会团体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强化政治引领,健全内控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和信用约束的作用,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五)营造良好环境。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和政策宣讲力度,及时曝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

(代表)机构以及分支(代表)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负面典型,进一步营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的良好环境。

(六)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市(州)民政部门于4月20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微信号)报省厅;于7月22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省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电子版通过邮箱报送。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

附件:xx市(州)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赵磊;联系电话 028-84423015)

附件

XX市(州)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 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总体情况	工作成果			
		省	市(州)	县(区)	
1	开展自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2	抽查检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3	发现存在整治情形的社会团体数(个)				
4	列入整治范围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问题情形	发现问题(个)			
		省	市(州)	县(区)	省
					市(州)
					县(区)
					完成整治(个)
5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6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7	另行制定章程的				
8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9	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10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促进会”、“促进会”等名称命名的				

11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12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13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14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5	拒不听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6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7	与非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8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9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20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21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22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23	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															
24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列入整治数（个）				完成整治数（个）										
		省	市（州）	县（区）	省	市（州）	县（区）	省	市（州）	县（区）						
25	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26	限期整改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全省性社会团体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